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9 年 12 月 1）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校中文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中文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文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修正本校應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廢止本校視藝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執行
提案八：訂定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九：訂定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教務會議撤案

貳、主席報告：校外有許多計畫徵件寄到教務處或研發處，公文決議常是要求各院提案。院可以參與計畫的老師同時身負許多計畫案，希望各系協助盤點各計畫的執行情況。雖然有主任提到，學校多著重在科

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對於補助經費沒進到校庫的 USR 或地方創生計畫，校在統整方面比較沒有了解，院這邊希望可以統整。我們也會請研發處提供一年裡，需要院提供跨領域合作的計畫案。等統整後，我們再來組團隊，不是每次公文來就倉促成軍趕計畫。另外，校長在會議中有提過，全校新進教師人文社會學院最多，但是其中參與全英授課、產學相關計畫等，相對其他系所績效是最少的，之後學院會召集各系新進教師，一方面希望提供新進老師更多空間來合作，以利升等；另一方面，也期望新進教師一起推動學校活動。請各系主任轉達請新進老師多多協助、配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組成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請各學院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三條規定，推選學院教師代表、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男女各 1 人。
- 二、人社院推選方式：由各學系推派學院教師代表及校教師代表至少 1 人與各系教師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再由院務會議委員投票票選。若同一人同時獲選學院教師代表與校教師代表，將優先推薦為學院代表。
- 三、案經應日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3)、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3)、文創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15)、社會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3)、應英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10.3.9)、英語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24)、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 (110.3.24)、音樂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0.3.24) 及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29)審議通過。
- 四、檢附各系推薦名單【附件 1，P.6-8】。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交人事室、實輔室及秘書室。

決議：投票結果：推薦簡光明老師和蔡依倫老師為學院教師代表、李馨慈老師和邱毓斌老師為校教師代表、鄭英耀先生和劉佳孟女士為校友代表、黃光男先生和李燕妹女士為公正人士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修訂基本資格、推薦及遴選程序。
- 二、檢附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9-1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包含以下幾點：
 - (一)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
 - (二) 刪除年齡規定之限制。
 - (三) 迴避之規範。
 - (四) 修正作業時程表。
-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2-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開課單位名稱異動，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條課程參與單位為「科學傳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大武山學院」。
- 二、檢附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27-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院應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修訂著作升等項目。
- 二、案經應英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9.06.16)審議通過。

三、檢附應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30-3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學院原住民專班法規名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新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原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修改為「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法規內容不變。法規名稱修正如下：
 - (一)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學程主任遴聘要點。
 - (二)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 (三)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 (七)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轉系要點。
-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審議通過。
- 五、檢附各法規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P.35-50】

辦法：本案說明二第一點到第六點法規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第七點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訂。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7，P.51-5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訂。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8，P.56-5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葉晉嘉委員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黃淑慧委員	黃淑慧
郭碧蘭委員	請假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黃露鋒委員		林其賢委員	林其賢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蔡依倫委員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社發系 郭牧宸同學	郭牧宸		

黃乃菁

吳若臨

謝文良

林欣眉